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该部分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规模调减金额为9,000.00万元,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51,0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万元(含人民币51,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12,308.84	12,000.00
2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	47,245.46	31,000.00
3	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17,318.90	17,000.00
合计		<b>76,873.20</b>	<b>60,000.00</b>

#### 调整后：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9,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上海高速铜缆项目	12,308.84	12,000.00
2	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	47,245.46	22,000.00
3	宁波汽车线缆改建项目	17,318.90	17,000.00
合计		<b>76,873.20</b>	<b>51,000.00</b>

注：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9,00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由原方案中的60,000.00万元调整至51,000.00万元，其中墨西哥汽车线缆及高速铜缆生产基地项目原方案中的31,000.00万元调整至22,000.00万元。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